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5月14日至2026年08月13日止。

第 89613571 号

申请日期 2026年01月09日

商 标

SoneYu

申 请 人 广州珀妮美化妆品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118-122、124-164、166-182号广州市白云区怡发商业综合批发广场二楼主通道A1号商铺

代理机构 四川酷小二企业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洗发液；去渍剂；美容面膜；化妆品；防晒剂；婴儿润肤油；爽身粉；化妆用爽肤水；
化妆用香精油；牙膏